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七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8
三.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四. 本次发行的条件	10
五.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12
六. 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13
七.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专项核查	13
八.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9
九.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5
十.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26
十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28
十二. 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	29
十三. 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39
十四. 结论意见	39
附件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4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昆山交发	指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益友天元/本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分别为“中喜财审 2025S00006 号”、“中喜财审 2025S00920 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修订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162 号)
《指引 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修订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167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网站核查之日	指	2026 年 1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依法担任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审核规则》《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交给本所各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文件同正本材料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

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所做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信赖，发行人须对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但发行人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文件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昆山市数据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04058251D，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2,307.244396 万元，住所为玉山镇虹桥路 109 号，法定代表人为盛卫东，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6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市国资办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从事交通运输服务、智慧交通项目建设及相关产业的投资、运营及管理；以控股、参股、并购等形式进行资本经营；房屋、场地、车辆及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通信器材、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登录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历史沿革”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业注册登记以及历次变更登记等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¹ 核查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存续，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为：

发行主体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3 昆交 G1”本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昆交发董[2025]4 号），同意本公司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情况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债券募集资金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 股东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关于同意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信用债券产品的批复》昆国资办[2025]45 号，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信用债券产品(详见附表：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置换到期债券)，具体额度及期限以注册结果为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办理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选聘、发行时间选择、发行条款确定、材料提报、信息披露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四. 本次发行的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二/(二)/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所述，发行人发行人不设股东会，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公司唯一股东，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和总经理，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4,342.68 万元、人民币 12,327.63 万元、人民币 1,520.6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397 万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度 1-9 月末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77%、55.20%、55.69%、56.16%，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度 1-9 月末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9 月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762.53 万元、-410,679.66 万元、-146,996.91 万元和 16,127.8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为负的情况，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度 1-9 月末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9 月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001.94 万元、17,019.28 万元、128,351.91 万元和-42,935.97 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253,272.73 万元、243,737.08 万元、92,368.61 万元和 118,758.62 万元。投资有助于发行人巩固在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运输行业中的领先地位，随着相关项目逐步实现收益，现金实现回流，将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度 1-9 月末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9 月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6.86 万元、362,532.01 万元、-29.36 万元和 126,853.7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系当年资金需求量下降，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大所致。发行人能够根据经营和投资情况合理安排和调整融资金额和时间，融资能力较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禁止性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不得公开公司债券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五.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

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的营业期限，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公司利润分配和财务会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六. 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专项核查

(一) 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三) 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及结果	处罚金额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整改进展
1	昆高综案字[2025]第030005号	处罚事由：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处罚结果：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处罚款。	1.76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12-26	已交还相关土地并缴纳罚款
2	昆林罚决字[2025]第14号	处罚事由：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处罚结果：1、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处罚款。	0.67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11-28	已协助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缴纳罚款
3	苏苏昆千资执罚决[2025]030004号	处罚事由：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处罚结果：退还土地、处罚款。	217.21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2025-11-21	已交还相关土地并缴纳罚款
-	合计	-	219.64	-	-	-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存在的上述3笔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发行人交通工程项目中由于工期较为紧张，由于过于积极推进项目产生的手续瑕疵问题，总金额约为219.64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已积极吸取了相关经验教训，并已完成了整改。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审核规则中关于“严重不利影响”的认定标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金额合计221.57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极低，相关处罚决定书中均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也未导致发行人被吊销资质或许可，上述处罚均未顶格处罚，部分适用最低处罚标准，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停滞、核心资产受限或融资能力丧失，未对发行人经营情

况、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 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苏州市）、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六) 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七) 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八) 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九) 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十) 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统计局、江苏省统计局、苏州市统计局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能源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江苏省商务厅、苏州市商务局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能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二十) 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之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况。

(二十二)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二十三) 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二十四) 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情况。

(二十五) 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网络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或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或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或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或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或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或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或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或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或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或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海关失信企业，或失信房地产企业或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或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发行人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但相关行政处罚已完成整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签字人员

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核查，东吴证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52）。

根据东吴证券提供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核查及网络综合检索，东吴证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网络核查之日止，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监管措施情况

(1) 2024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059 号）。该决定对东吴证券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的情形，决定对东吴证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 号）。该决定对东吴证券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的情形，决定对东吴证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杨伟予以监管警示。

(3) 2024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 号）。该决定涉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对东吴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决定对东吴证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4 年 5 月 14 日，因上述事项，深交所出具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8 号），决定对东吴证券、王秋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2. 行政处罚情况

(1) 2025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该决定涉及国美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对东吴证券在国美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执业过程中以及在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服务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决定：1.对东吴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针对国美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 4,716,981.13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针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68,000 元，并处以 4,136,000 元罚款；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3.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4.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5.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根据东吴证券提供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东吴证券作出如下确认：1.东吴证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东吴证券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2.东吴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东吴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登录²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东吴证券及其本次发行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吴证券虽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上述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监管和处罚事项不涉及东吴证券或其本次发行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东吴证券作为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中介服务资格

²查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签字人员

发行人聘请中喜为其提供 2022-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5S00006 号”、“中喜财审 2025S00920 号”的《审计报告》。

中喜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0000058），经本所律师登录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核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喜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备案公告，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

根据中喜提供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查及网络综合检索，中喜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网络核查之日止，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1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2-3-21
2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 号	关于对王会栓、段庆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2-3-21
3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1 号	关于对蒋建友、宋剑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2-3-21
4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 号	关于对谢翠、张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2-3-21
5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 号	关于对胡晓岗、刘大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2-3-21

³ 核查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6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许永乔、马国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2-3-21
7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祁卫红、齐俊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西监管局	2022-4-6
8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8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剑波、朱洪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3-11-28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	对中喜所及朱耀军、刘文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京证监局	2023-12-29
10	纪律处分决定书	深证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深证上[2024]519号	对中喜及朱耀军、刘文军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深证证券交易所	2024-8-9
11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9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晶晶、王悦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西藏证监局	2024-12-30
12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4)45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魏娜、邓海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吉林证监局	2024-12-31
13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5]6号	关于对陈杰超、鲁军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证监局	2025-1-23
14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5]7号	关于对沈建平、单小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证监局	2025-1-23
15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5]8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证监局	2025-1-23
16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	关于对王英伟、王丽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证监局	2025-1-23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5]10号			
17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8号	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昱池沈建平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证监会	2025-5-26
18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号	对中喜及魏汝祥、米国军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河南证监局	2025-7-21
19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140号	对中喜、平威、邢晓瑛采取出具警示函及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	2025-11-20
20	监督管理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189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巩平、包西成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5-11-21
21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7号	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翔、陈杰超、孙亚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5-11-26
22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8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狄海英、叶冬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5-11-28

根据中喜提供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说明》确认，中喜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正常执业，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对中喜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出具 2022-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王敏、龚召平、朱大能。经本所律师登录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核查，中喜本次发行签字的会计师持有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相关资质。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上述经办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事项涉及项目，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⁴ 核查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喜虽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上述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监管和处罚事项不涉及中喜或其本次发行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中喜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及签字人员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20000466986334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王娜、周彤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备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⁵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

九.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3 昆交 G1”本金，明细如下：

债券	产品分类	到期日期	到期金额（亿元）
23 昆交 G1	公司债	2026-09-28	5.00
合计	-	-	5.00

⁵ 核查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用途依法合规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共性项目建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以转借或以其他方式挪用给控股股东，亦不会转借他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东吴证券的监督。东吴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东吴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根据东吴证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52）。经本所律师登录⁶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核查，东吴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发行人与东吴证券之间不存在

⁶ 核查日期：2026年1月22日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有关债券受托管理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明确规定了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做了约定，且同时约定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吴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东吴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的职责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该协议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及特别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对该规则披露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三)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能够有效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内容涵盖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等方面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指引1号》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之处，在重大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二. 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的主要债务融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⁷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7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昆交 01	发行人本部	2025-04-18	-	2030-04-18	5.00	5.00	2.10	5.00
2	23 昆交 G1	发行人本部	2023-09-28	-	2026-09-28	3.00	5.00	3.08	5.00
3	26 昆交 01	发行人本部	2026-01-27	-	2029-01-27	3.00	5.00	1.98	5.00
4	21 昆交发	发行人本部	2021-06-10	2024-06-10	2026-06-10	5.00	5.00	2.54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0.00	-	20.00
5	25 昆山交通 MTN001	发行人本部	2025-05-29	-	2030-05-29	5.00	3.00	1.98	3.00
6	23 昆山交通 MTN001	发行人本部	2023-07-27	-	2026-07-27	3.00	4.00	3.14	4.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7.00	-	7.00
合计		-	-	-	-	-	27.00	-	27.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足额兑付，未曾出现违约或延期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全部未偿还的人民币及外币贷款均正常，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⁷ 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单一子公司，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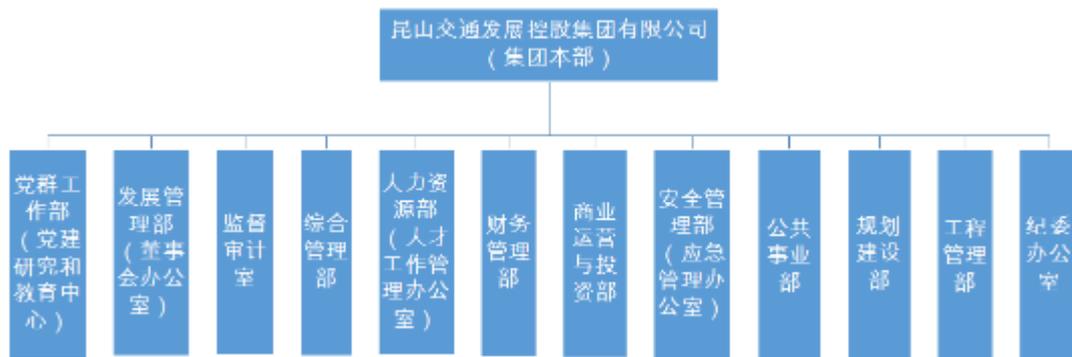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截至网站核查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信贷不良或信贷关注类的情况。

(二) 治理情况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和总经理，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所示：



(1) 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公司唯一股东，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7人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一名。董事会成员、董事长和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昆山市财政局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免，但董事中的职工代表按规定程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后聘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工商档案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3）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后，也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工商档案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职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53,593.56万元、297,374.47万元、235,584.44万元和189,615.4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42%、6.41%、4.95%和3.8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交亏损补贴款和往来款。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将子公司持有的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从而应收的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是将和经营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即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否则为非经营性，非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一般为公司对相关企业的拆借款项。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会转借他人，不会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控制对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在每年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期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情况。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679.69	保函保证金及存单利息
存货	52,413.29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7,743.78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878.8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8,934.85	借款抵押
合计	141,650.45	-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存在项目收益权等质押的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质押借款余额合计 18.60 亿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已在《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除《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受限资产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不排除被担保主体未来因发生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从而导致受限资产被处置的可能。

(六)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

(七)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文件，经本所律师登录⁸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⁹情况。

(八) 其他专项核查

1. 关于房地产企业的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房地产行业，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房地产业务收入，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 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 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2. 关于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债券申报阶段，本所及为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三

⁸ 核查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⁹ 重大诉讼、仲裁是指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诉讼、仲裁和案件。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3. 应收政府类款项的核查

发行人应收政府类款项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 称	发布时 间	发布 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 题	核查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018年修正)	2018年12月29日	国务院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	禁止违规举债，禁止违规担保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不存在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核查过程
			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政府投资条例	2019年4月14日	国务院	<p>第十一条</p> <p>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p> <p>（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p> <p>（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p> <p>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p>发行人路桥业务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发行人接受委托从事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造价加成一定比例进行结算。</p> <p>工程施工业务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不涉及政府预算安排，不属于政府投资的范围。综上，发行人应收政府类款项等不涉及政府投资。</p>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014年9月21日	国务院	<p>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p>	建立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p>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公益性项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为政府举债的情况。</p>
			<p>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禁止新增政府债务	<p>发行人目前不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为退出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不就本次债券承担任何偿债责任，不会违规以财政资金偿还本次债券，本次债券未要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p>

文件名 称	发布时 间	发布 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 题	核查过程
					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规范注资、补贴行为，禁止违规担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注资和财政补贴均按照合法合规的程序办理。本次债券未要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 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	存量债务甄别与管理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	2017 年 4 月 26 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原银监会、证监会	督促相关部门、市县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	清理整改政府违规担保	地方政府不就本次债券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未要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地方政府不就本次债券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未要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	规范平台公司融资行为	发行人不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为退出类。因此不属于融资平台公司。
			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		发行人不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为退出类。因此不属于融资平台公司。

文件名 称	发布时 间	发布 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 题	核查过程
			务。		
			<p>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p>	规范注 资和偿 债资金 来源	发行人不属于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性收入或自筹方式取得，不存在以地方政府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本次债券还款来源的情形。
			<p>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p> <p>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p>	规范政 府和社 会资本 合作 PPP	本次债券不涉及PPP、投资基金。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 意见》 (国发 (2021) 5号)	2021 年4月 13日	国务 院	<p>(二十一)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p>	控制地 方政府 隐性债 务风险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本次债券将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次债券的还款来源为本公司自身经营性收益，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违规财政资金偿付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政府类款项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十三. 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4.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5. 为本次债券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文件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7.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8.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指引1号》有关规定，在重大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9. 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 (签字):

王 娜:

周 彤:

2026年3月20日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首页 / 备案信息公示 / 查看详情

【律所备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4月12日）

创建时间：2024-04-17

附件1: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4月12日）.xlsx

主办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统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3140503, 010-83140502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完成最近一次重大 事项备案时间	完成年度备案时间	备注
160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7日	2024年1月12日	2022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10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61	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162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163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2022年6月1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64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2024年1月12日	2022年6月1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7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6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2024年4月12日	2022年6月1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9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66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3月3日	2022年6月17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3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167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4月22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3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3月15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68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7月8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3月29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69	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2022年10月2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170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6月1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7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171	山东柏瑞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2022年5月6日	2022年6月1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172	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2023年5月12日	2022年6月24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73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9月16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11月17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1月19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74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2022年7月1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75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2024年2月9日	2022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26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76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2022年6月1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77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2023年3月24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7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78				2023年5月26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69863346

江苏益友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3 日

附件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昆山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昆山市国资(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后更名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投入的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1998年6月12日，取得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31103180，原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26,756,500.00元。

2. 根据发行人2011年8月22日《昆山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时，公司向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住所地址为玉山镇虹桥路109号。

3. 根据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9月9日《关于对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11】31号)，同意将总金额人民币4,375,137,791.59元的资产授予发行人，作为公司国家资本金。又根据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10月9日《关于对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11】32号)，同意将总金额人民币162,782,469.38元的资产授予发行人，作为公司国家资本金。2011年11月30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11)第467号】，验证截止2011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3,792.026097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467.676097万元。

4. 根据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4月20日《关于对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12】24号)，同意将市财政2011年拨付给发行人的人民币103,633.268114万元作为公司国家资本金。同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3,633.268114万元，变更后公司注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100.944211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2012 年 11 月 7 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12）第 315 号】，验证截止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3,633.268114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100.944211 万元。

5. 根据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20 日《关于对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13】8 号），同意将市财政 2012 年拨付给发行人的人民币 11,750.476485 万元作为公司国家资本金。2013 年 2 月 28 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50.476485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1,851.420696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2013 年 2 月 28 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13）第 045 号】，验证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750.476485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1,851.420696 万元。

6. 根据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对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14】31 号），同意将市财政 2014 年拨付给发行人的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公司国家资本金。2013 年 2 月 28 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6,851.420696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2014 年 12 月 12 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14）第 132 号】，验证截止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6,851.420696 万元。

7. 2015 年 12 月 28 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2,932.193516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

改。2015年12月31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15）第090号】，验证截止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080.77282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2,932.193516万元。

8. 根据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5月6日《关于同意部分国有企业更名的批复》（昆国资办【2016】41号），同意发行人将名称从“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发集团”。根据发行人股东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5月16日《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9. 根据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4月18日《关于对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房地产的通知》（昆国资办【2016】34号），同意将交通运输局转交的2处房地产按评估价值授权给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金额人民币2,163.3750万元。根据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20日《关于对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16】60号），同意将昆山市交通航务工程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4,927.125927万元增资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作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月6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090.500927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0,022.694443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10. 根据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3月3日《关于授权朝阳中心加油站土地的通知》（昆国资办【2017】11号），同意将朝阳加中心加油站占有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价值人民币406.0125万元授权给发行人作为国家资本金。2017年3月3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6.0125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428.706943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11. 2017 年 12 月 12 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14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1,568.706943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2017 年 12 月 25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星会验 K 字（2017）0074 号】，验证截止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1,14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1,568.706943 万元。

12. 2018 年 1 月 3 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出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13. 根据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对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18】113 号），同意将拨付给发行人的人民币 95,118.4556 万元作为公司国家资本金。2018 年 12 月 26 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5,118.4556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6,687.162543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星会验 K 字（2018）0072 号】，验证截止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5,118.4556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6,687.162543 万元。

14. 根据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对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19〕38 号），同意将市财政局（国资办）拨付给发行人的 350,000,000 元中环回购预算资金和 918,685,444 元轨道 S1 线项目资本金，共计 1,268,685,444 元作为公司国

家资本金。2019年12月26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信会内验字（2019）第015号】，验证截止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6,868.5444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3,555.706943万元。

15. 2020年6月2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出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2020年6月3日，发行人收到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经营范围新增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2020年12月10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7,592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1,147.706943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17. 2022年1月17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2,404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3,551.706943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18. 2022年12月14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7,124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0,675.71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19. 2024年1月25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689,808.175947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 2025年1月23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735,207.244396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1. 2025年11月18日，发行人出资人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2. 2026年2月4日，昆山市财政局作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832,307.244396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